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5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80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6.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7.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0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8.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全指家用电器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属上市公司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属A股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认购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或认购股票,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1.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发售机构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提示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8日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5105698,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变更引发的风险,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折价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追补现金替代支付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因本基金不再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被终止上市,或被基金管理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上市,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继续进行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存在着无法存续的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另外,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于选择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而言,其投资收益为买卖价差收益,交易费用和二级市场流动性因素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场内简称: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
场内简称:家电ETF
扩位简称:富国ETF
认购代码:561123
证券代码:561120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申请有效申购份额总额超过50亿份(折合金额为5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认购和发售总额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份/有效认购申购份额总额

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提交的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有效认购申购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认购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将按照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每笔有效认购申购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但对每笔认购申请处理的确数原因,最终确认的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50亿份。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主协调人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不参与网下股票认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十)募集时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0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募集期间,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最长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现金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50%,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50%=0.5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50%)=1,005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5元资金,方可认购网上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应以上海证券账户认购,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足额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清算交收: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将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T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第4个工作日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5)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佣金)/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5%,假定该笔认购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50%=5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50%)=100,5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5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网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00份以上(含1,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现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将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竞价发行系统将该投资者提交网上现金认购申请。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6)认购确认:在募集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之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原则: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认购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详见本公告“七、网下股票认购”)。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认购,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足额认购股票。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3)特定公告:将编制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个股名单。如果投资者单个个股认购规模超过该券标的指数的构成比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构成比例的部分予以拒绝。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网下股票认购期间的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4)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发售代理机构将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股票认购数据后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进行冻结,并将投资者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基金开立的证券认购专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认购费,由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报股票数据,将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的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的证券账户。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拟认购数,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拟认购的申购,则n=1。”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利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利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用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数量。

对于单个有限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计算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投资者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对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按照各投资者的认购申报数量比例收取。对于管理人未确认的认购股票,登记机构将不办理股票过户业务,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未确认的认购股票将在认购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可用。

若某一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则由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除息: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每股现金股利或利息
送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1+每股送股比例)
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配股比例)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配股价×配股比例-每股现金股利或利息)/(1+每股送股比例+每股配股比例)

3)“有效认购数量”是指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用以进行清算交收的股票数量。

1.认购手续

(1)投资者若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二)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开通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1.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填写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评估问卷(个人版);

5)填妥的ETF基金网下认购申请表。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上海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6)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专业机构投资者)*/ETF基金网下认购客户信息登记表及风险评估问卷(普通机构投资者);